

# 楼上半夜喊救命,老公酒后打老婆! 她穿着睡袍冲上楼,把女邻居扶回了家 近邻发生家暴时,我们该怎么做?要不要报警?

记者 高峰 罗传达 朱振辉 郑亿 通讯员 叶慧萍 刘文慧

昨天,一位网友在19楼发帖:“晚上躺在床上看电视,突然听到有人叫救命,仔细听了一下是楼上传来的声音。衣服都没来得及换,穿上睡袍就往楼上跑,结果是一个男人关着门在打老婆,我心里吓得要死,但是里面叫得太凄惨,没法不管。敲开他家门,把他老婆带到我们家了,她披头散发的满头是包,我该报警吗?”

昨天我们联系上了发帖网友小敏,她30多岁,和丈夫租住在事发小区五六年,但与楼上这户人家并不熟。

小敏说,前晚9点多,她和丈夫在床上看电视,听见楼上不断传来“砰砰砰”的声音,还有女人大声喊“救命”。小敏越听越心焦,实在躺不住了,披了件睡衣就拖着丈夫奔上楼。

该小区一梯三户,同层另两户人家大门紧闭毫无动静,小敏心里有些没底。

“当时我也害怕啊!隔着门都能听到里面拳打脚踢,女人毫无还手之力,一个劲叫救命,我在门口急都急死了,一直拍门!过了几分钟,被打女人来开门,是个50多岁的大姐,一开门就瘫坐在地下了,头发被扯得一团乱,和眼泪粘在一起,糊得脸上到处都是,上衣拉链也被扯开,样子很狼狈。”小敏瞥见大姐的丈夫身材高壮,个头将近1米8,走路摇摇晃晃,像是喝多了。

眼看大姐止不住地发抖,小敏把她扶回了自己家。

据小敏说,大姐和她老公因家里用钱的事吵了几句,可能是丈夫酒劲上来,对她动了手。大姐1米6不到,几乎是被丈夫扯住头发按着打。

小敏说,她给大姐倒了杯热水,大姐在她家待到

10点多。据大姐说,丈夫是第一次打她,平时他也不一样。小敏的丈夫也上楼去劝大姐的丈夫,希望他酒醒后和大姐好好谈谈,不要打人。

在小敏家缓了缓,后来大姐去了单位过夜。考虑到毕竟是人家夫妻间的事,小敏没有报警。“家家有本难念的经。虽然我们不认识,但还是希望大哥大姐能好好说话,以后不要这样了。”小敏说。

## 小敏和她丈夫做得很好

小敏的正直勇敢令人钦佩。设想这样的事发生在身边,我们会怎么做?

快报“律师来了”签约律师苏迪亚表示,首先,小敏和她丈夫做得很好。我国反家暴法第十三条规定,“单位、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,有权及时劝阻。”正由于邻居的及时劝阻,才有效防止了家庭暴力恶性后果的发生。

其次,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,在家暴发生时,最好的方式就是直接拨打110报警。我国反家暴法第十五条规定,“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,制止家庭暴力,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,协

助受害人就医、鉴定伤情。”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、伤情鉴定意见是人民法院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一时间报警绝对正确

“如果接到类似警情,我们首先是要确认,这是否是第一次接到这户人家发生家暴情况。”杭州市区一位负责治安工作的派出所资深民警说,如果受伤一方伤势不重,又确认是第一次发生,警方会先给施暴一方开具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并明确告知,如果还有下次就将面临法律惩处。如果第一次发生家暴受害方伤势鉴定就已构成轻伤以上,那施暴方可直接按故意伤害论处。如果拿到《告诫书》而不当回事,下次又发生家暴情况的,不论是否构成轻伤以上,都要依法处理。

近邻之间发现有家暴情况,该不该出面报警?民警们一致认为,在这方面不该有犹豫。“第一时间报警是绝对正确的做法。如果担心住得近之后可能遭到打击报复,请在有情况时再次报警,警方一定会主持公道!”

# 我要卖身救白血病哥哥! 杭州街头现荒唐一幕,公安立即出警处置 女孩:“卖身”点子是从小说里看来的

记者 董吕平

昨天11:37,杨先生来电:西湖文化广场地铁B出口,有个女孩搞了块牌子,写着她19岁,哥哥得了白血病,家里没有钱了,现在以20万元的价格卖自己的处女之身,还附有所谓医院的“处女证明”。现场围观的人很多。

昨天中午12点多,杨先生看到的女孩仍站在地铁口旁的路口,一身白色校服在人群中格外显眼。

女孩扎着马尾辫,手拿一叠“求助信”。遇见路人放慢脚步,她会上前挨个散发,但几乎没有言语交流,最多偶尔说一句“麻烦看一下。”

一块牌子立在路口花坛旁。标题中“20万元卖处女之身救哥哥”的刺眼字样,考验着人们的神经。

没过一会,一辆警车开过来,把女孩带上了车。

据女孩派发的“求助信”介绍,她姓许,23岁,是云南文山州丘北县一名高三学生。3年前,她哥哥患上急性白血病,幸好自己与哥哥骨髓配对成功,哥哥做了骨髓移植手术,但不幸出现严重排斥反应,家里已没有积蓄……

据今年10月31日云南媒体都市时报报道,有一位同名女孩曾于当月28日在云南丘北县城南门十字路口附近,脖子上挂着一串红辣椒,以一个辣椒一毛钱的价格为哥哥筹钱。据她说,哥哥3年前在当地查出白血病,治疗期间他从病友口中得知浙江有家医院能进行骨髓移植。2014年底,当她和哥哥的骨髓配对成功后,哥哥在浙江的医院进行了骨髓移植。

都市时报记者通过女孩家乡乡村主任证实,女孩家里确实很困难,现在家中只有其父亲和两个妹妹在家,靠种玉米为生。从该报的新闻配图看,在云南卖辣椒的女孩和昨天我在杭州地铁口看到的,应是同一人。

## 哥哥确实在住院就诊

### 得知妹妹行为后称她“太傻”

10多天后,女孩为何突然出现在杭州街头“卖身救兄”?

昨天女孩说,哥哥在浙江省人民医院住院,自己是6日上午来杭州的,想设法帮哥哥凑钱治疗。

昨天下午,我在省人民医院血液科找到一名病人,姓名与女孩“求助信”中的哥哥一致。

病人身材瘦小,全身黑斑。其主治医生王医生证实,病人全身黑斑,指甲脱落,流不出眼泪和鼻涕,吃饭时嘴巴发干,还引发了膀胱炎、肝炎,这些都是排斥反应,现在在做抗宿主排斥的治疗,费用高昂。

病人也向我证实,自己确实是女孩的亲哥哥,除了她以外,自己还有两个小妹妹。

“这次治疗的费用没办法进医保,妹妹估计是听说后才来到杭州的。”病人拿出上百页的病历单和报销单。

我问,知道妹妹进派出所了吗?

他答:“刚刚听说了,之前她只告诉我想办法。”

我问,你知道她想了什么法子吗?

他答:“现在知道了,妹妹太傻!”

病人表示,是自己拖累了全家,如果可以,他想回家,不让妹妹抛头露面,让她好好读书。

## 女孩:“卖身救兄”的点子是从小说里看来的

昨天下午,我遇到了从派出所出来的女孩。

她说,民警教育她了,说这样的方式不好,她也意识到了自己做得不好。

我问她,怎么会想到用卖身这种字眼来筹集医疗费?考虑过卖身对女孩意味着什么吗?

她说:“卖身”的说法是从言情小说和武侠小说里看到的,至于什么是卖身没有细想。

女孩告诉我,她6号来到杭州后,前三天都在发“求助信”,打算周六回学校上课。

我问她,这样发“求助信”筹到了多少钱?

她说,一百多块。

那今天(注:指她立起广告牌的昨天)呢?

女孩说:“一分钱也没有。”

据说有个阿姨看到你的情况后立即取了5万块给你,但你没有收?

女孩,没有,真的没有这件事。如果有人给我钱,应该会收。

昨晚我和女孩又通了一次电话。她说傍晚6点多自己去医院看望了哥哥,并对哥哥说了“我不再做这样的傻事了,今天真不好意思。”

女孩透露,自己本周末会坐飞机回家。机票是自己从网上买的,600多块。

我问她,买机票的钱是哪来的?她说是自己暑期在农家乐打杂赚到的,还有就是助学金。

女孩说,这几天耽误了上课,她的成绩在班里



女孩和她的“卖身救兄”广告牌 记者 严嘉俊 摄

是中上等。回去之后自己会安心读书,争取考上一本大学。

## 律师:女孩这种行为与法不合

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,女孩通过这种行为给哥哥治病,与法不合。昨天,快报“律师来了”签约律师、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胡瑞江明确表示。

胡律师分两种情况分析这一问题。

一、如果女孩哥哥没病,那就是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,属于诈骗,即便没人上当也属未遂。

二、如果女孩所说的情况属实,亦是有伤社会风化之举,违背伦理道德,引发群众聚集,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,但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是否构成犯罪应具体案件具体分析。根据“罪刑法定”原则,这个女孩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扰乱了公共秩序,但其行为并不符合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具体罪状描述,应由公安机关依据行政法规依法处理。另外,女孩说的“卖身”应指卖身为奴或者卖身为妻,并不等同于卖淫,属于治安处罚范畴。